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及所属的控股子公司（含子公司控股之子公司）天津天士力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上海天士力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天士力之骄药业有限公司、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天士力三七种植有限公司、天津博科林药品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天士力（辽宁）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天士力圣特制药有限公司、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广东天士力粤建医药有限公司、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广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北京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山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辽宁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辽宁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6.88%，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9.0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一）组织架构

1、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了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确保了公司安全、稳定、健康、持续的发展。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明确，日常工作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工作规范；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以及内控体系建设等方面能够提出建设性建议，公司董监事及高管人员均能勤勉尽责、诚信自律。

公司总经理经董事长提名产生，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聘任。公司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越权行为，不存在内部人控制的倾向，不存在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

2013 年，公司先后荣获“中国最具投资价值医药上市公司十强”、“中国主板

上市公司价值十强”、“中国主板上市公司十佳管理团队”等荣誉，再次入选央视财经 50 指数“十佳治理公司样本股”。

2、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完整。

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通过专项审计、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财务、重大项目等进行审计、核查，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做出评价，并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以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效防范违规行为的发生，降低经营风险。

通过成立投后管理委员会、产能规划委员会、价值流优化委员会、质量发展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以及集团集采中心等横向管理组织，在公司内部建立了快速而顺畅的沟通渠道，实现各系统资源的合理匹配。

公司于 2013 年荣获“管理中国”总评选之“年度中国企业管理特殊贡献奖”，公司董事长闫希军先生荣膺安永企业家奖 2013 生命科学大奖。

（二）发展战略

公司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管理制度，确保“三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及制衡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公司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系统健全、有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建立了《战略规划体系与战略管理流程》，每年定期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发展目标进行评估和讨论，通过战略工作坊的方式，将战略目标进行分解、落实，能够有效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建立了《风险管理制度》，对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解决方案的制定与实施、风险追踪进行了具体规定。

公司内部分别成立了质量发展委员会、价值流优化委员会等专业技术委员会，能够对公司生产、质量、经营等各方面给予有效指导并提出专业化建议，建立起快速的业务信息沟通渠道，为公司业务流程管控一体化的全面推进提供有力保障。

（三）人力资源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公司制定了《员工手册》、《岗位工作说明书》等制度，使员工明确权力与责任，工作范围与工作职能；编制了《招聘管理程序》、《员工考核管理程序》、《薪资福利管理程序》、《劳动合同管理规程》等制度规范公司薪酬管理、员工招聘管理及员工培训等流程，通过 EHR 系统登记管理公司人员基本信息。

公司以满足双轮驱动战略发展的人才需求为目标，不断探索中层管理者领导力提升方法，优化运营效率，固化人才培养制度，形成专业技术员工培养的行业标杆。公司在企业内创造出具有活力的工作氛围，制定不同内容的培养方案，从而激发出员工创新的思维和工作积极性。

（四）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社会责任的履行，2008 年至今，公司已连续进行社会责任报告的披露。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创造出更多的健康产品，在扩大企业价值的同时创造更多的社会财富，更加注重通过商业模式的创新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就业机会，体现企业的财富来源于社会、发展于社会、回报于社会。

天士力秉承将环境保护与企业经济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始终视保护环境为企业责任。公司是天津市首批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之一，每年进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定期进行油烟臭气检测、废水检测、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标准。在安全和职业健康方面，通过组织现场员工进行持续的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加强运行控制，提高员工安全意识，与此同时，对 7 个部门，113 个岗位劳保用品进行评估，建立并逐步推行劳保用品配备标准表，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工伤事故。公司定期进行工作环境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五）企业文化

公司秉承“追求天人合一，提高生命质量”的企业理念，树立统一的天士力企业价值观，不断探索企业价值观的建设思路，把强化质量意识、加强质量体系建设纳入企业文化体系，使“做好药、做安全药、做放心药、做责任药”进一步成为企业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

通过内部刊物《天士力报》、《学习》的发行，作为公司员工交流思想的平台，有效宣传了公司文化。通过实施各类技术比武，鼓励员工积极参与，开展“宝宝萌照大赛”、“保龄球、乒乓球大赛”、“一线员工知识竞赛”等活动，丰富员工文娱生活。

公司已建立起一种体系完整、与时俱进的价值观体系，并培养出一支有高度凝聚力和向心力的员工队伍。

（六）资金活动

公司建立资金结算中心，既对子公司实施资金的集中管理，同时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服务、融资支持，统筹安排母子公司的资金资源，实现了资金管理统一银行账户管理、统一融资授信管理、统一资金预算管理、统一内部交易资金结算管理。2013年，公司实现主体评级由AA调至AA+，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降低了融资成本。

公司制定了《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财务审批制度》、《结算中心管理细则》等对资金的审批、使用、管理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通过银企直连平台、网上报销与支付管理系统等工具，实现资金管理的信息化，运用信息化技术有效控制财务风险，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专门账户存储并使用所有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投入资金。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做到层层审批、专款专用，严格按计划开支，杜绝浪费，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果。

公司以“安全供应、高效运作、量入为出”为原则，形成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短期融资和长期融资相结合的多渠道的融资结构，保证了公司日常经营、药材储备、投资等各项资金需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项目投资管理制度》，以确保投资项目的科学化、规范化、高效化运作。

（七）采购业务

公司建立了符合GMP及ISO9001标准的采购管理程序，规范采购业务工作。制定了《供应商确认管理流程》、《供应商管理规程》、《供应商业绩考核操作规程》、《采购管理规程》、《物料计划和生产计划管理规程》、《非生产性物料采购管理程序》、《非生产性物料采购计划管理程序》、《非生产性物料仓库

管理程序》等对物料供应商管理、采购程序管理、物料验收程序进行了规定。根据供应商情况及类型邀请具有审核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相关部门组成审计小组对供应商进行审计，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及《可供货物料/供应商目录》，定期审核及维护。

在组织设计上进行不相容职责的分离，包括供应商的筛选、审计与审批的分离，物料的询价比价与订单审批的分离，采购与验收、入库的分离等，有效地避免了因不相容职责未分离而可能引发的风险，使公司物料的采购与供应从源头得到控制。

（八）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设备管理程序》、《设备使用前期管理程序》、《设备使用和维护管理规程》、《设备改造维修和变更管理规程》对设备设施的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取得、保管、处置、折旧、盘点等管理进行规定。由会计部门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并提交盘点报告，对资产的闲置、报废及现实状况进行管理。

公司建立了《成品、物料储存管理规程》，以规范成品、物料储存、保养、保护的规程；通过《材料收发标准操作规程》，规范所有库存的生产原料、辅料和包装材料的收发管理，所有入库的原辅料、包材均需通过初验及质检；通过《材料收发标准操作规程》、《物料退库退货管理规程》、《成品、物料储存管理规程》、《库房现场检查管理规程》等，对物料出入库及日常管理和巡检加以规范；建立了《留样管理规程》，对样品的接收、储存、登记销毁及其管理工作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重视无形资产管理，无形资产业务均经适当审批，不存在超越授权审批现象，无形资产确认均有充足依据方可入账。

公司各项资产管理均设立专人专岗，不存在不相容岗位不分离情况，各岗位人员能够严格遵守相应资产管理制度，各司其职。各项资产的购置、申领等均经过有效授权或恰当审批。公司每年定期组织固定资产盘点，按月对存货进行盘点，确保账实相符，并及时清理闲置资产、报废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管理制度的执行，能够确保资产的真实、有效、完整。

（九）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一系列相关制度，对各个板块、各个渠道的销售业务进行规范。商务部门制定并维护“发货管理”、“发票管理”、“价格管理”、“退换货管理”等一系列管理规定，并对涉及的销售流程相关活动进行规范。编制了“新开客户管理流程”、“销售发货合同管理流程”、“进销存及销售流向管理程序”、“市场库存批号管理流程”等一系列的流程说明，对相关业务的开展进行指导。公司对商业客户进行严格筛选，仅与经过审核符合条件的商业客户进行交易，定期对商业客户信息进行维护更新。财务人员定期核对应收各商业客户金额，编制询证函。

公司销售流程中相关岗位的员工职责明确，各级审批流程执行基本到位，销售业务记录真实，能够合理使用销售费用。

（十）研究开发

公司建立了科研人员自主创意、项目经理初评、研究院专家组初审及公司科委会终审等完备而科学的立项管理机制，对项目的消费者价值、技术先进性、管理措施、质量风险等进行审核，对拟开发产品的有效性、安全性、质量可控性、法规符合性自立项开始即提出完整的要求。制定了《项目立项评审程序》、《预实验立项管理程序》、《项目计划编制与审批程序》、《项目实施过程控制程序》对项目各个过程进行适当管理和监督，确保研发计划的按时完成，避免资源的不必要浪费。

通过《项目 PI 评估管理办法》，对研发项目负责人或研发项目进行适当考核，避免研发产出率低下，确保公司经要求的满足，以“科学指数”来定量评估科研项目的科技含量和科学人员的贡献度，制定了《科研系统科学指数评估管理办法》对科学指数的评估进行了规范。

公司不断尝试与科研院所在产品研发、生产技术等方面开展技术合作，逐渐探索出适应自身发展特点的多元化科研管理控制模式，保障了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十一）工程项目

为规范工程项目各环节的管理，公司制订了《基建管理制度》，对基建财务管理、基建合同管理、基建项目资产转固管理作出了详细规定。在工程项目施工中，实施过程管理，每周公司以及监理方主持召开工程监理例会，并形成《例会纪要》。内容包括工程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分析、技术方案论证、各施工方协调、阶段性方案讨论、安全质量问题等，对于施工进度或安全质量方面出现问题，监

理例会上会形成相应的整改意见，责令施工方限期整改。当工程已经达到可使用状态后，监理方及使用部门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接收报告》，各参与验收人员在《验收接收报告》上确认签字注明验收日期，由公司审计部门出具《审计结算报告》。

报告期间，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均能够按照各项制度有序进行，项目审批记录清晰、手续完整、均经过恰当审批。项目立项、过程管理、验收转固均留存相关记录，并整理归档。工程项目会计核算及时、准确，不存在违规操作，能够确保资产的真实、完整。

（十二）担保业务

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来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明确公司担保原则和担保审批程序，有效控制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并保护了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制定了《结算中心担保管理细则》，规定了对外担保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 Related 控制措施。迄今为止，公司没有发生过任何违规担保行为，也不存在大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三）财务报告

公司设立独立的会计部及子公司管理部，分别负责会计事项处理及子公司管理与信息披露。制定了完善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制度，建立起《基本会计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成本管理程序》等涉及财务工作各环节的相关制度，已形成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体系，并能够强化公司财务监督的功能和事前控制职能，监控经营风险。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从股权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信息管理、投资管理、档案管理等方面对子公司进行了制度约束和规范，设有专门的子公司管理部，负责对控股体系内各子公司的指导与管理，制定了《合并管理程序》、《母公司和所属子公司统一会计政策》、《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整体财务管理质量，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法定信息披露工作程序》、《自愿性信息披露工作规程》，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和

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提供与收集、信息披露的程序及保密措施等，该制度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中得到了严格并有效的执行。

定期报告经公司管理层审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并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最终提交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临时公告，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知晓公司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信息时，立即向董事会秘书通报。在确定需进行信息披露后，证券部按照监管机构对公告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写公告文稿，同时按照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审批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至今未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近年来定期报告均及时披露，没有出现推迟情况，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没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况。

（十四）全面预算

公司建立了“战略目标-五年滚动中长期规划-年度预算-月度预算相互衔接，涵盖从研发、生产、营销全部经营业务、工程基建、投资、采购、财务、人力等全部业务系统和职能部门，控股体系各公司全员参与，预算编制、审核、批准、执行、分析、调整和考核全过程严格执行”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

制订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对全面预算的内容、开展全面预算管理工作的原则、全面预算管理的组织体系、编制年度预算的起止时间、全面预算的编制程序、全面预算的执行与控制、以及全面预算的调整进行了具体规定。每年9-10月，公司召开全面预算启动会，明确公司经营战略、方针和预算年度的经营目标，进行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总结，明确预算编制原则、时间和要求。通过网上报销系统作为控制预算的工具。由计划资金部对公司各部门预算执行差异进行汇总、分析，出具月度预算及与月度预算执行差异报告，并提交管理层签批，对于年度预算外事项及超预算金额的情况，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流程，并在实际过程中严格执行。

2013年公司成立了以公司总经理为负责人，以各业务体系主管领导为成员的预算管理委员会，以计划资金部作为预算管理办公室，推进全面预算管理，指导制定了预算管理委员工作细则，实现了预算委员会与各公司、各业务模块的有效

互动，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落地。

公司的预算管理体系具备科学性与准确性，能够依据年度及月度预算严格控制各项开支，避免资源浪费，提高管理效率，并有效地保证了战略目标的实现。

（十五）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规定》，对设备采购、物资采购、销售、租赁等各类合同的审批职能部门进行明确，各类合同在公司内部的审批流程、合同执行跟踪、付款、终止、归档管理等进行规定；建立了《劳动合同管理规程》、《财务档案管理制度》等专项合同档案管理办法，同时在业务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相关业务的合同的审批与归档管理，

公司根据不同的业务类别设立合同审批流程，同时各部门对合同档案进行归档保管，所有合同均能进行适当审核，防范法律合规风险。

（十六）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现有的信息沟通渠道包括：公司制度、内部邮件、内外部报告、用友NC系统、OA办公系统、内刊以及内部会议等。公司制定了《信息沟通管理程序》，对工作信息的沟通、企业文化信息的沟通、质量环境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信息的沟通进行了规范。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制定了《分级保密管理条例》对不同信息进行保密分级，确保重要信息的保密性；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法定信息披露工作程序》、《自愿性信息披露工作规程》，能够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合法、合规；制订了《公司会议管理制度》，对所有会议的组织及管理程序进行了规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水平。

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十七）信息系统

公司的信息系统由信息中心统一管理，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出了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用户账号管理的相关制度及流程，该流程针对所有应用系统的应用层面及操作层面（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的用户帐号管理，信息中心及使用部门共同对于各帐号在系统中的操作进行定期的审阅及确认访问权限，以减少错误、舞弊、误用或未授权变更的风险。

公司信息系统的使用与维护，均经过严格的审批，并根据相关管理流程有效操作，系统上线与实施，会经过详细论证与供应商筛选，从而确保公司信息系统的稳定、高效。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原料采购、存货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资产管理及会计信息等事项。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内部控制执行基本有效，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缺陷类型 | 财务报表潜在错误 |
|------|----------|
|------|----------|

| | |
|------|-------------------------------------------------------------------------------------------|
| 重大缺陷 | <p>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5%</p> <p>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p> |
| 重要缺陷 | <p>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p> |
| 一般缺陷 | <p>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1%</p> <p>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5%</p> |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 企业更正已发布的财务报告；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负责监督公司财务报告的人员（如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关注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缺陷类型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重大负面影响 |
|------|----------|--------|
| | | |

| | | |
|------|--------------------------------------|---------------------------------------|
| 重大缺陷 | 直接财产损失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 |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
| 重要缺陷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 受到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
| 一般缺陷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5% | 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决策程序不科学，出现重大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2)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缺失；(3) 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流动率过大；(5)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导致公司声誉受到重大影响；(6) 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7)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者制度系统性失效。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逐步修订及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确保公司健康、稳定的可持续发展。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8日